

## 附件 2 申請書

###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 申請書

- 一、(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申請人)為參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二、依據貴行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申請人已詳讀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公告期間貴行公布有關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同意遵守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四、本申請人同意貴行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與貴行及評選會所決定之方法暨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本申請人同意貴行、評選會就法律或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對於貴行及評選會或其人員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主張或訴求。
- 五、本申請人已自行勘查本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登記等資料；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開發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就此點將不向貴行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對所提供之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或本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內之任何瑕疵或誤解等，主張渠等對本申請人負賠償之責或為其他訴求。
- 六、本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有效且屬真實。如有虛偽，除不得成為最優申請人，不得簽約，簽約後亦可能遭解除或終止委託實施契約外，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法律責任，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七、 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

貴行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自費於該訴訟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中為貴行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辯護外，並應負擔貴行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因訴訟或爭議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

八、 除依法令或本案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九、 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本案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十、 隨本申請書茲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一)基本文件：

1. 代理人委任書(無代理人免附)
2. 代理人在職證明文件(無代理人免附)
3. 申請人承諾書
4. 查詢信用資料同意書
5. 中文翻譯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切結書(無外文翻譯文件免附)
6. 申請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7. 公開評選文件領取憑證
8. 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聲明書

(二)資格證明文件：

1.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
2. 信用紀錄
3. 無退票紀錄證明
4. 納稅證明
5. 協力廠商合作承諾及切結書暨資格證明文件
6. 開發實績彙總表及開發能力證明文件
7.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三)價格標單

(四)都市更新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選簡報書面資料、全部內容電子  
檔(含財務計畫 Excel 檔)DVD 光碟片

十一、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及「評選會」等用語，悉與本案公開評選文件相同。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公司代表人：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本申請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